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朱麗汶

被告 賴銘圳

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煥

永志威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廖仕農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6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請本院就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之裁定為補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所列被告賴銘圳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呂奇峯、永志威企業社法定代理人廖仕農，應另加列被告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煥。

理 由

本件原裁定所列之被告為：賴銘圳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呂奇峯、永志威企業社廖仕豐，其中永志威企業社廖仕豐部分，係因原告原提出附代民事起訴狀係列「111年11月1日臺中市南區美村路1段興南屯路1段交岔口之施工單位（待補正）、上開施工單位指揮人員（待補正）」，而後本院發函請原告依法補正被告身分，原告據此提出刑事陳報狀係以「施工單位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：永志威企業社指揮人員廖仕豐」等文字表示，本院為此並函請原告依法速補正被告地址，後

01 原告僅補正「承包商永志威企業社指揮人員廖仕豐之地址台中市
02 大雅區秀山里秀山區路81號1F，廖仕豐年籍資料及住居所地址待
03 查詢後再補正」等文字，並未補正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地
04 址，致本院誤認原告僅列承包商永志威企業社指揮人員廖仕豐為
05 被告，今因原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聲請補充裁定狀，具狀敘明係
06 將施工單位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併列為被告，且補正高明營
07 造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等情，是依法補充為本件裁定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慶鴻

10 法 官 江健鋒

11 法 官 彭國能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陳宇萱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